

#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档案局 文件

京财会〔2020〕603号

---

## 转发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各区档案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工作，现将《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市属各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全市各单位财务部

门、档案部门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引导会计人员掌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9号）中的电子会计档案生成、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工作。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加强单位信息化建设，及时升级会计核算系统，及时研发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并符合电子档案管理功能需求，确保单位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保管、利用等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完整、安全、可用。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区财政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将《通知》的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于存在违反《通知》规定行为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惩处。

附件：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2020年4月20日

（联系人：李连合；联系电话：55592317，13391586988）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档 案 局

财会〔2020〕6号

---

##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 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档案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档案部门，中央企业财务部门、档案部门：

为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二、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要求。

四、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

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六、单位和个人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处罚。

七、本通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印发

---

